

这些婚姻法律知识,你了解吗?

案例 1

丈夫什么情况下不能向妻子提出离婚?

● 现实困惑

胡某与周某结婚后,丈夫胡某以夫妻感情不和为由,提出离婚。妻子周某不同意,两人因此诉诸法院,就在此时,妻子发现自己怀孕了。在这种情况下,丈夫还能提出离婚吗?

● 律师说法

在妻子怀孕期间,丈夫不能提出离婚。鉴于妇女、儿童以及老人属于社会弱势群体,

所以我国在制定调整婚姻家庭类法律时,尽量本着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立法精神。因此,《婚姻法》中涉及了一些针对女性公民的保护条款,其实是为了尽量做到男女平等。怀孕中的妇女,在家庭生活中处于被动的地位,一旦婚姻关系发生变故,她们的利益就很容易遭到侵犯,因此,《婚姻法》对此制定了相应保护条款。

案例 2

离婚后发现一方隐瞒部分财产时该如何处理?

● 现实困惑

2013年3月,王某和孟某通过协议方式离婚,双方将婚后财产进行了如下分割:妻子孟某获得一套三居室的住房,丈夫王某获得一辆轿车和五十万元存款。在离婚前,王某称投资生意的五十万元血本无归了,孟某当时相信了王某的话,所以在进行财产分割时就忽略了这部分财产。但是,在离婚后不久,孟某得知,这五十万元的投资并不是像王某说的那样赔了本,而是王某将钱转移到了父母的名下。孟某认为王某的行为是违法的,隐瞒了夫妻共同财产,于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重新分割这部分财产。那么,离婚后发现一方隐瞒部分财产时该如何处理?

● 律师说法

本案涉及离婚时,一方故意隐瞒了夫妻婚后共同财产的去向,当另一方知道真实情况后能否要求法院重新对此部分财产进行再次分割的问题。根据我国《婚姻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离婚时,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的一方,可以少分或不分。离婚后,另一方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本案中,在王某和孟某离婚时,王某故意隐瞒了婚后两个人五十万元的共同财产,将这部分钱放到了父母的名下,这种行为是不道德的,也是违法的。孟某在得知真实情况后,有权请求人民法院对这部分财产进行再次分割,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以维护孟某的合法利益。

案例 3

婚前父母为子女购买的结婚用房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吗?

● 现实困惑

某男子郑某与某女子柳某经过长时间的交往决定结婚,郑某的父母非常高兴,在两人登记结婚前出资购买了一栋别墅作为儿子的结婚用房。后来二人因感情不和而协议离婚,柳某认为郑某的父母为他们购买的别墅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离婚后应该作为共同财产进行分割。该别墅属于夫妻共有财产吗?

● 律师说法

该别墅是否属于夫妻财产要视具体情况而定。本案中,郑某的父母为郑某结婚出资购买的别墅,依法应被认定为对郑某的个人赠与,属于郑某的个人财产。但如果郑某的父母明确表示该财产是对郑某和柳某的共同赠与,则应视为夫妻共有财产。

案例 4

妻子出轨怀孕,丈夫可以提出离婚吗?

● 现实困惑

女子于某一直同时与几个男子保持男女关系,在结识了某男子吕某后,与其建立婚姻关系。结婚后的于某继续与其他男子保持暧昧关系,并且怀了别人的孩子。丈夫吕某最终不堪忍受妻子的婚外恋情,决定离婚。妻子正处于怀孕期间,丈夫可以提出离婚吗?

● 律师说法

男方可以在此期间提出离婚。尽管我国《婚姻法》制定了一些对女性的保护条款,但是,为了体现平等,针对具体问题还是要具体分析。有些情节就不适用这些保护条款,要视情况而定。在司法实践中,如果存在以下几种情况,男方就可以在妻子怀孕期间提出离婚:(1)女方结婚后

与他人发生性关系而导致怀孕,使女方丧失保护的必要。(2)女方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中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的生命受到女方的威胁或者合法的权益遭到女方严重侵害的。(3)女方对婴儿有虐待、遗弃行为的。本案中,由于于某是因为婚外性行为而导致怀孕,她的丈夫可以在此期间提出离婚。

案例 5

夫妻一方下落不明,另一方能否起诉离婚?

● 现实困惑

丈夫陈某外出打工,已有10年没有回家,期间也没有书信等任何消息,妻子梁某以一人之力抚养孩子艰难度日。在此期间,同村的一个热心青年胡某见母子二人生活艰难,便时常帮忙,久而久之,梁某与胡某建立了深厚的感情,两人经过商议决定结婚。但是,梁

某与丈夫陈某的婚姻关系尚未解除。梁某遂向法院提出离婚的诉讼请求。法院会受理吗?

● 律师说法

法院会受理此案。本案中,丈夫十年来音信全无,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作为一个民事法律术语,是指公民离开最后居住地后没有音信的状态。

经过下落不明的公民户籍所在地的村委会、居委会或派出所的认定,就可以出具下落不明的证明。妻子梁某可以根据此证明,向法院申请宣告陈某死亡,并提请离婚诉讼,法院是会受理的。根据《婚姻法》司法解释,即使梁某不申请宣告陈某死亡,只提出离婚,法院也会受理的。

案例 6

夫妻一方被判刑,另一方能否要求离婚?

● 现实困惑

丈夫陈某因贪污罪被判入狱,妻子韩某怕丈夫的事情影响到年幼的孩子,因此,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请求,希望结束与丈夫陈某的婚姻关系。韩某可以这样做吗?

● 律师说法

韩某可以这样做。根据我国《婚姻法》的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夫妻一方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一般指5年以上),或者违法、犯罪行为严重伤害夫妻感情的,视为夫妻感情确已破裂,一方坚决离婚

的,经调解无效,可依法判决准予离婚。

本案中,丈夫被判入狱,如果韩某的确无法原谅丈夫的罪行,感到内心经受巨大的折磨,夫妻关系确实不能再维持下去了,法院会考虑情况,作出合法合理的判决。

案例 7

男女未婚同居,分手后财产怎样处理?

● 现实困惑

某男子胡某与某女子赵某是男女同居关系,胡某以性格不合为由提出分手,结束同居关系,赵某同意。但随后两人就财产分割问题起了争

执。同居关系的男女,分居后财产要怎样处理?

● 律师说法

根据我国《婚姻法》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男女未婚同

居分手后产生财产分割问题,如果两人经过协商对财产的分割达成协议的,按照协议处理。如果产生了争议,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作出判决。

案例 8

夫妻可以约定婚前个人财产的归属吗?

● 现实困惑

陈某与刘某在结婚前,为了避免以后发生财产纠纷,两人经协商决定在结婚前把财产的归属划分清楚,订立约定,以备不时之需。夫妻双方

可以约定财产的归属吗?

● 律师说法

夫妻双方可以约定财产的归属。我国的现行法律中,凡涉及调整一般民事行为的条款,一

般都贯彻了公民意思自治、契约订立自由的原则。在《婚姻法》中也是一样,男女双方可以在婚前就约定双方在婚后是财产、分配,其实,这也是公民在婚姻生活中自我防范意识的体现。